驻环审〔2020〕97号

**关于《河南伊顺苑实业有限公司**

**年屠宰10万头牛、年产3.5万吨清真肉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伊顺苑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伊顺苑实业有限公司年屠宰10万头牛、年产3.5万吨清真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河南伊顺苑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北侧，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生鲜加工车间、熟食加工车间、精品包装车间、仓库、锅炉房、冷库、综合楼及生产线、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年屠宰10万头牛现代化生产线1条，年产3.5万吨清真肉制品深加工生产线3条。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项目供热采用县产业聚集区集中供热，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驻马店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攻坚办[2020]24号）新建燃气锅炉排放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1. **废水：**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原则。屠宰加工废水、肉制品加工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中采用“格栅+沉砂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CASS”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屠宰加工及肉制品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屠宰下脚料、不合格肉制品、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废油脂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畜禽、不合格胴体收集后送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送泌阳县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4、噪声：**制冷系统、空压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噪声、屠宰加工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厂房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三）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6.47t/a、氨氮0.647t/a、SO20.041t/a、NOx0.146t/a。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报告书》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1月10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泌阳县环保局、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